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及董事莫思铭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蔡雪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2025 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二）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果及日常沟通情况，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兴华所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0万元（含税），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兴华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张功军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9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

